

证券代码：688680

证券简称：海优新材

公告编号：2021-056

上海海优威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发的《关于同意上海海优威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3387号）的批准，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上海海优威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2,101万股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聘请了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通证券”）担任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保荐机构。海通证券对公司的持续督导期限至2024年12月31日止。

公司于2021年11月10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等相关议案。根据本次发行的需要，公司聘请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建投”）担任公司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公司因再次申请发行证券另行聘请保荐机构，应当终止与原保荐机构的保荐协议，由另行聘请的保荐机构完成原保荐机构尚未完成的持续督导工作。因此，海通证券尚未完成的持续督导工作将由中信建投承接，海通证券不再履行相应的持续督导职责。中信建投已委派保荐代表人沈谦、李鹏飞（简历附后）共同负责公司的保荐及持续督导工作。

公司对海通证券及其项目团队在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及持续督导期间所做的工作表示衷心的感谢！

特此公告。

上海海优威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11 月 11 日

附保荐代表人简历：

沈谦先生，保荐代表人，硕士研究生学历，现任中信建投证券投资银行业务管理委员会副总裁，曾主持或参与的项目有：晶科能源首次公开发行、久吾高科首次公开发行、晶科科技可转债、久吾高科可转债、晶科科技公司债等项目。

李鹏飞先生：保荐代表人，硕士研究生学历，现任中信建投证券投资银行业务管理委员会高级经理，曾主持或参与的项目有：协创数据首次公开发行、东山精密非公开发行、塔牌集团非公开发行等项目。